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須予披露交易

### 購置機械以供在重慶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卓通（作為買方）與濟南二機床（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購置有關機械以供在重慶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

重慶卓通根據採購合同就有關機械所須支付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約60,250,000港元）。

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簽立採購合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卓通（作為買方）與濟南二機床（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合同，據此，濟南二機床將向重慶卓通供應有關機械，以供在重慶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

##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重慶卓通(作為買方)；及
- (2) 濟南二機床(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濟南二機床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安裝大型機械壓力機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而(ii)濟南二機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合同，濟南二機床將根據合同列明之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為重慶卓通製造及供應有關機械，並於有關機械送抵重慶生產設施(目前仍在施工中)後一個月內完成安裝及試運行。濟南二機床亦將按採購合同規定於自有關機械試運行完成起計一年之保養期內提供保養服務。

按照重慶生產設施目前之施工進度，有關機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安裝。

### 代價

重慶卓通根據採購合同就採購有關機械所須支付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約60,250,000港元)。重慶卓通根據採購合同所須支付為數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約60,250,000港元)之總金額其中(i)30%(即人民幣14,460,000元(相當於約18,080,000港元))將須於訂立採購合同後10日支付；(ii)20%(即人民幣9,640,000元(相當於約12,050,000港元))將須於證實有關機械已開始製造時支付；(iii)30%(即人民幣14,460,000元(相當於約18,080,000港元))將須於有關機械製造過程中四個主要部件完成時支付；(iv)10%(即人民幣4,820,000元(相當於約6,030,000港元))將須於符合有關機械之試運行條件及重慶卓通接獲根據採購合同

所須支付總金額之發票時支付；(v)5%將須於達成上述第(iv)項條件後30日內支付；及(vi)其餘5%由重慶卓通保留作為保證有關機械品質之保固金，將須於指定保養期屆滿後15日內支付，前提為有關機械於保養期內並無出現任何品質問題。

根據採購合同應付之款項乃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場上可取得類似機械及設備(連同相關服務)之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 **有關本集團及濟南二機床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濟南二機床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安裝大型機械壓力機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濟南二機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採購合同之原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購入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重慶市兩江新區龍興組團B分區B3-1/01號之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100,069平方米，計劃興建本集團之重慶生產設施取代目前所租用產能較低之生產設施。透過設立此重慶生產設施，董事致力提升生產力及增加產能以應付本集團核心及新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

重慶生產設施已動工興建，施工進度理想。根據採購合同將予購置之有關機械包括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之主要機械，乃重慶生產設施為滿足毗鄰地區客戶潛在需求所定產能提升計劃之部分安排。按照重慶生產設施目前之施工進度，有關機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安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應付代價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簽立採購合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設於重慶之生產設施，將建於中國四川省重慶市兩江新區龍興組團B分區B3-1/01號，地盤面積約100,069平方米；
「重慶卓通」	指	重慶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二機床」	指	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機械」	指	重慶卓通根據採購合同將予購置之四套大型數控機械壓力機(包括一台20000KN、一台10000KN及兩台8000KN)，以供在重慶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
「採購合同」	指	重慶卓通(作為買方)與濟南二機床(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所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購置有關機械以供在重慶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機械壓力機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